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需要，存在与关联方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阳科技”）开展业务的情况。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万东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7.56	12.65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5	未预计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朗阳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郎翊东

(2) 注册资本：1,858.6222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池销售；

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H号楼10层109。

（5）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郎翊东持股35.1634%；公司持股21.7391%；华夏天信传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股21.7391%；杭州朗锐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1410%；温作客持股5.2174%。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朗阳科技的总资产为2,470.75万元，净资产1,683.74万元；2025年度朗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06.90万元，净利润-356.3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副总经理程原先生为朗阳科技董事，公司与朗阳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三）规定的情形，故朗阳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朗阳科技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标准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